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陳榮源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孫瑜繁律師
被告 徐榮聰

代理人 陳昱澤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 彭郁雯律師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複代理人 羅云瑄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頌律師
複代理人 黃奕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麗麗